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获悉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等七被告
受理机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继受公司债权并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协议，因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以至成诉。
诉讼请求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201,329,590.86元、违约金45,178,342.01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七出质的滁州长城100%股权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19-025），披露了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75 民初 10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94,050,000 元，留购价款 140 元；

二、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65,910 元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 94,05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00 元；

四、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诉讼进展事项公司将委托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上诉，目前尚无法判定该等诉讼案件及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